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11人，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陆文俊、薛非、晁春雷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